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53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店境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易幼謨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  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第二審  
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  
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上訴人前於民國113  
年9月22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第二屆  
管理委員會之選舉，是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變更即生疑  
義，且上訴人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裁  
定，限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或補正  
其他法定代理人並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6日送  
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均未補  
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 
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9 書記官 郭娜羽